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SHOU

##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關連交易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1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域高融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4至3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至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B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載有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為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提供之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2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8
股本變動 .....	9
配售事項 .....	12
認購事項 .....	12
申請股份上市及買賣 .....	15
買賣安排 .....	15
認購事項所導致之股權變動 .....	16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17
重選退任董事 .....	18
上市規則之涵義 .....	18
股東特別大會 .....	19
推薦建議 .....	20
其他資料 .....	20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22
<b>域高融資函件</b> .....	24
<b>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情</b> .....	37
<b>附錄二 — 一般資料</b> .....	40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45

---

## 預期時間表

---

下列事件以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為條件。因此日期屬暫時性。本公司將適時以刊發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實行股本變動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股本變動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以現有普通股之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普通股之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經調整普通股開始買賣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普通股之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普通股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經調整普通股」	指	於實行股本變動後，本公司每股面值將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經調整配售股份」	指	於緊隨實行股本變動後，根據配售事項之600,000,000股經調整普通股
「經調整優先股」	指	於緊隨實行股本變動後，本公司每股面值將為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經調整股份」	指	經調整普通股或經調整優先股（視乎情況而定）
「經調整認購股份」	指	於緊隨實行股本變動後，根據認購事項之600,000,000股新經調整普通股，相等於根據配售協議於配售事項項下實際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之相應配售股份總數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冠亞」	指	冠亞林業產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釋 義

---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停止生效之任何日子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及每股已發行現有優先股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普通股」	指	於緊接實行股本變動前，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普通股
「現有配售股份」	指	於緊接實行股本變動前，根據配售事項之60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

---

## 釋 義

---

「現有優先股」	指	於實行股本變動前，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現有股份」	指	現有普通股或現有優先股（視乎情況而定）
「現有認購股份」	指	於緊接實行股本變動前，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之600,000,000股新普通股
「林木項目」	指	位於菲律賓Agusan del Sur省Experanza市、San Luis市、La Paz市、Loreto市及Veruela市之覆蓋總面積約223,124公頃之若干公用林地地塊之林木種植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將由董事會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並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及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優先股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以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i)於實行股本變動前，指現有普通股；及(ii)於緊隨實行股本變動後，指經調整普通股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其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完成
「配售代理」	指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於實行股本變動前，每股現有配售股份0.036港元，或緊隨實行股本變動後，每股經調整配售股份0.036港元

---

## 釋 義

---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於完成配售事項前實益擁有並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完成配售之60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及各自為一股配售股份
「優先股」	指	現有優先股或經調整優先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至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B2樓會議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變動、認購事項及重選退任董事
「股份」	指	普通股及優先股之統稱
「股本變動」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
「股份拆細」	指	拆細(i)每股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包括自股本削減所產生者）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普通股；及(ii)每股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包括自股本削減所產生者）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優先股
「股東」	指	現有普通股、經調整普通股、現有優先股或經調整優先股之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

## 釋 義

---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由獨立股東給予董事會之授權以就完成認購事項而言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6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港元價格，相等於配售價每股現有認購股份0.036港元（或緊隨實行股本變動後，為每股經調整認購股份0.036港元之價格）
「認購股份」	指	於緊隨實行股本變動後，600,000,000股經調整認購股份（或600,000,000股新現有普通股），其相等於根據配售協議於配售事項項下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之相應配售股份總數
「賣方」或「認購方」	指	君業有限公司，一名主要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YUESHOU**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執行董事：

余 鴻先生 (主席)

Tan Cheow Teck先生 (副主席)

李 斌先生

Alberto A. Encomienda先生

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 (又名陳祥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1樓21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錫楚先生

敬啟者：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關連交易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而認購方與本公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為促成發行認購股份，董事會建議於同日進行股本變動，其涉及(i)將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拆細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包括自股本削減所產生者）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由於預期認購事項將不會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由獨立股東（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優先股持有人）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股本變動、認購事項、重選退任董事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之安排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本變動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股本削減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藉註銷每股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04港元而削減每股現有股份之等值金額，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之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股份拆細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包括自股本削減所產生者）將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本變動之影響

於股本變動完成後將為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同一類別之股份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並具有本公司細則所載之其所附帶之權利。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包括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及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優先股，其中4,193,999,999股現有普通股及12,133,333,333股現有優先股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緊隨股本變動後但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500,000,000港元，包括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普通股及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優先股，其中4,193,999,999股經調整普通股及12,133,333,333股經調整優先股將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未計及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而145,806,000,001股經調整普通股及87,866,666,667股經調整優先股將仍為未發行。

本公司目前之繳足股本合共約為816,367,000港元（並未計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因此，於股本變動生效後，本公司之現有繳足股本金額將由約816,367,000港元削減至約163,273,000港元（並未計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股本變動將導致產生約653,094,000港元之進賬，而有關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合共1,168,000,000股現有普通股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ii)可轉換為12,133,333,333股現有普通股之12,133,333,333股已發行現有優先股。股本變動及認購事項可能導致對轉換價及／或根據可換股票據及現有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經調整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已委任財務顧問，以審閱及確認根據可換股票據及現有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有關調整之基準。本公司將就有關調整相應通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

---

## 董事會函件

---

### 進行股本變動之理由

現有普通股之面值為每股0.05港元。根據百慕達法例，一間百慕達公司不可以較其股份面值有所折讓之價格發行股份。為促成發行認購股份，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變動。

### 財務及其他影響

除有關股本變動所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變動將不會整體上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影響股東之權益。董事相信，股本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由於股本變動僅涉及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故將不會因股本變動而導致資本損失，而除就股本變動所涉及並預期相對於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微不足道之開支外，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於股本變動生效前後幾乎維持不變。股本變動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根據載有優先股條款之公司細則，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會上決議案（如獲通過）將可更改或取消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

股本變動涉及削減已發行股本及更改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而有關變動可能構成更改優先股所附帶之若干權利。

基於上述理由，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1及2項決議案行使彼等之投票權。

### 股本變動之條件

實行股本變動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本變動（包括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

---

## 董事會函件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3.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條刊發削減通告。

假設上述條件已獲達成，預期股本變動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

### 配售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合共600,000,000股現有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03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完成。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

### 認購事項

訂約方：

認購方： 君業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君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中本公司之前任非執行董事沈俠先生於君業有限公司之股份中擁有34.20%權益，而Linshan Limited（一間由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副主席Tan Cheow Teck先生之兒子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該等股份之55.59%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君業有限公司擁有60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193,999,999股現有普通股之約14.31%）；及2,349,733,333股現有優先股（可轉換為最多2,349,733,333股現有普通股），假設已悉數轉換認購方所持有之現有優先股，其連同60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193,999,999股現有普通股之約70.33%。

發行人：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執行董事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及本公司副主席Tan Cheow Teck先生已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等同於根據配售協議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該等數目之新經調整普通股，即600,000,000股經調整普通股，其總面值為6,000,000港元（或於最後可行日期，600,000,000股新現有普通股），其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193,999,999股現有普通股之約14.31%；及
- (ii) 假設認購事項（包括股本變動）得以完成，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4,793,999,999股經調整普通股之約12.52%。

### 認購價：

每股現有認購股份0.036港元，其相等於配售價。總認購價將於完成認購事項後以現金支付。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所產生之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之開支（包括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之所有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成本及開支以及實付開支、應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交易徵費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收取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惟當認購事項因認購方違約而未能完成時除外。

###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繳足後，於各方面與於完成認購事項日期已發行或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i)普通股持有人已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本變動，及(ii)優先股持有人已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本變動；
- (B)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條刊發削減通告；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及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已取得及完成根據上市規則所需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乎情況而定）自聯交所取得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相關豁免；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E)已獲達成。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而認購方之股權已於緊隨完成配售協議後，由約28.61%減少至約14.31%，並將於緊隨（並假設）完成認購事項後增加至約25.03%。

###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緊隨所有上述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惟須於不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滿60日當日（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或其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並未於認購協議日期後60日（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內獲達成，則其訂約方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任何訂約方可就認購事項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其訂約方須進行磋商及（如適用）協定以延長發行認購股份之時間及彼等各自須合理盡力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向認購方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申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經調整普通股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待經調整普通股及認購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普通股及認購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經調整普通股及認購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買賣安排

由於股本變動將不會涉及任何每手買賣單位或已發行股份數目之變動，且預期將不會就此對股份之市價作出調整，故將不會實施並行買賣安排。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起，有關經調整普通股之紫色新股票將予以發行。所有現有普通股之現有綠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轉讓、買賣、交付及結算用途，惟將繼續為對經調整普通股之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

## 董事會函件

### 免費換領經調整普通股之股票

待批准股本變動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現有普通股之綠色股票，以換領經調整普通股之紫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普通股之股票將於就將予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或將予註銷之每張舊股票（以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接納以換領經調整普通股之股票。

### 認購事項所導致之股權變動

由於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故認購方於本公司之股權於(a)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b)緊接完成認購事項前，但於完成配售事項後；及(c)緊隨完成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股本變動後如下：

股東 (附註1)	緊接完成 配售事項前		緊接認購事項前， 但於完成配售事項後		緊隨完成 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 股本變動後	
	普通股數目 (附註2)	% (附註2)	普通股數目 (附註2)	% (附註2)	普通股數目 (附註2)	% (附註2)
認購方 (附註2、3)	1,200,000,000	28.61	600,000,000	14.31	1,200,000,000	25.03
余鴻 (董事)	100,000,000	2.38	100,000,000	2.38	100,000,000	2.09
公眾股東	<b>2,893,999,999</b>	<b>69.00</b>	<b>3,493,999,999</b>	<b>83.31</b>	<b>3,493,999,999</b>	<b>72.88</b>
總計：	<b>4,193,999,999</b>	<b>100.00</b>	<b>4,193,999,999</b>	<b>100.00</b>	<b>4,793,999,999</b>	<b>100.00</b>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於上表所述之由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乃以本公司所擁有之最新資料為基準。
2. 若干上述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上表之總計及所列數額之和之分歧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3. 君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中本公司之前任非執行董事沈俠先生於君業有限公司之股份中實益擁有34.20%權益，而Linshan Limited（一間由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副主席Tan Cheow Teck先生之兒子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該等股份之55.582%權益。

誠如上述股權表所披露，配售事項之目的僅為促成認購事項，而於完成配售事項前以及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包括股本變動）後，認購方將持有之普通股數目將維持不變。於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包括股本變動）後，本公司屆時之已發行股本之最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近年來銳意拓展其生態林木業務，而冠亞之林木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產生收入。因此，本集團一直在進行道路建設、維護及保養、整地、苗圃及建立營地以達致其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就冠亞之林木項目開展業務營運之業務目標。本集團擬動用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冠亞之林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用途），而餘額（即約10,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對通往現時種植區之主干道部份進行升級並已完成建設與主干道相連接之支線道路。小直徑原木堆場亦已開始興建。透過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本集團將可集資以進一步加強其股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

## 董事會函件

---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有關完成配售事項之公告，已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配售股份：

- (i) 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21,600,000港元；
- (ii)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已協定由本公司按如本通函上文「認購價」一段所述之比例承擔之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與配售事項有關之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0,000,000港元；及
- (iii)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033港元。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Alberto A. Encomienda先生及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Alberto A. Encomienda先生及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各自將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之Alberto A. Encomienda先生及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預期認購事項將不可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由獨立股東（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優先股持有人）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予作出之所有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至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B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8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變動、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免生疑問，下列股東有權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下述決議案行使彼等之投票權：

- (i) 第1及2項決議案：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
- (ii) 第3項決議案：獨立股東；及
- (iii) 第4項決議案：僅普通股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君業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60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4.31%）中擁有權益。彼等亦於2,349,733,333股現有優先股中擁有權益，其可於有關現有優先股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轉換為最多2,349,733,333股現有普通股，連同60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4,193,999,999股現有普通股之約70.33%。君業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即Linshan Limited及Linshan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其繼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於5,437,866,667股現有優先股中擁有權益及持有君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582%）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而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變動及重選退任董事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且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所載之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變動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本變動之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分別批准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董事會亦認為，重選Alberto A. Encomienda先生及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為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選Alberto A. Encomienda先生及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脫硫脫硝業務、拓展生態林業業務及物業發展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自該公告日期起計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之股本集資活動。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鴻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YUESHOU**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敬啟者：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所認為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連同其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乃載於通函第24至36頁之其函件內。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8至21頁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計及域高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以分別批准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錫楚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

## 域高融資函件

---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INC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之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君業有限公司（「君業」，即賣方、認購方及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實行先舊後新配售安排。根據配售協議，60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已按配售價每股現有配售股份0.036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君業（即認購方）將於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認購協議以相等於配售價之認購價向 貴公司認購600,000,000股經調整普通股（或於配售協議日期，600,000,000股新現有普通股）。認購股份將根據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優先股持有人）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 域高融資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變動以促成於董事會函件所載之完成股本變動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發行認購股份。因此，預期認購事項將不會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由於君業為根據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君業進行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君業及其聯繫人士於60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擁有權益（未計及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6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31%。彼等亦於2,349,733,333股現有優先股擁有權益，於有關優先股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其可轉換為最多2,349,733,333股現有普通股，連同60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4,193,999,999股現有普通股約70.33%。因此，君業及其聯繫人士（即Linshan Limited及Linshan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其繼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於5,437,866,667股現有優先股中擁有權益及持有君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582%）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優先股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錫楚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上市規則而言，吾等之職責乃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獨立股東（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優先股持有人）是否應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 B.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依賴通函所載或其中提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由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彼等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之所有期望及意向均得以符合或進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提供或提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陳述之合理性。

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已依賴有關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有關附註）所述之適用於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所有合理步驟。

本函件乃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代價而向其提供資料而發出，及除其載入通函外，於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載列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份），且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C.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 1.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分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提供安裝服務、銷售化學試劑及石化產品、提供環保業務之技術服務以及於中國及菲律賓從事林木業務。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載列如下，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

####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23,269	101,626	120,47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96,899)	(521,130)	21,83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總值	2,659,262	697,554	1,224,122
負債總額	651,349	304,202	402,388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2,007,913	393,352	821,734

---

## 域高融資函件

---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23,27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營業額增加約21.30%。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化學產品貿易增加所致。年內，貴集團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96,9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減少約62.22%。經參閱二零一一年年報，有關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就環保業務之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錄得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約2,659,260,000港元、651,350,000港元及2,007,91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01,6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減少約15.64%。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固硫劑及脫硫項目銷售訂單下滑所致。年內，貴集團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521,13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21,840,000港元。經參閱二零一零年年報，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因固硫劑及脫硫項目之需求減少而就環保業務之商譽確認之重大減值虧損約497,48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錄得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697,550,000港元、304,200,000港元及393,350,000港元。

## 2.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君業（即賣方、認購方及貴公司之主要股東）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完成。合共600,000,000股現有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03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

## 域高融資函件

---

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君業已有條件同意按等同於配售價之認購價0.036港元認購相等於根據配售協議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600,000,000股新經調整普通股。認購股份將根據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優先股持有人）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待認購事項完成後，君業所產生之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之開支將由貴公司承擔。由於貴公司之現有普通股之面值為每股0.05港元及根據百慕達法例，貴公司不可以較其面值有所折讓之價格發行任何普通股，故董事會建議股本變動以將現有股份之面值自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從而促成發行認購股份。實施股本變動須待董事會函件所載之完成股本變動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預期認購事項將不會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由獨立股東（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優先股持有人）批准。

### 3.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21,60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000,000港元。貴集團擬動用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1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冠亞之林木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貴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2,500,000,000港元收購冠亞林業產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添豐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可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該收購之目標集團包括在菲律賓從事林業及種植業務之公司，而該等公司於完成該收購後成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該等聯營公司之一擁有開發、管理、保護、採伐、銷售及利用菲律賓若干幅總面積約223,000公頃公用林地之獨家權利。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完成。經參閱二零一一年年報，貴集團近年來銳意拓展生態林木業務。為從事鋸木、窯爐烘乾、製造單板及相關木製品等業務，並致力於具較高毛利率而銷售市場集中於亞洲地區的單板生產銷售業

---

## 域高融資函件

---

務，貴集團計劃於菲律賓開展鋸木廠與單板業務。為評估冠亞之林木項目之融資需求，吾等已審閱上述有關該收購之通函及二零一一年年報並就該項目之資金需求向董事作出進一步查詢。鑑於事實上將僅於採伐及其後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後方會產生收入，故冠亞之林木項目於現階段之資金須有賴於 貴公司及 貴公司於菲律賓聯營公司之大股東之注資。吾等注意到，於道路之工具、機械及建設方面之資金需求估計將約為2,090,000美元。誠如董事所告知，為開展該項目之業務營運必須有相關設備及進行道路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後期進行）。此外，預期將委聘4間以上獨立林業管理公司以增加整地規模及將種植面積由二零一一年之每年4,000公頃增加至於二零一二年每年20,000公頃之目標。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上述業務活動對林木項目而言乃正常融資需求，而資金將可促進該項目之發展及使該項目順利進行。透過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貴集團將可集資以進一步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並因此提升 貴集團生態林木業務之未來發展。

至於其他集資方案（如透過銀行借貸之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方式），據董事表示，彼等認為，現時之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安排所需之費用相對較少及更具時間效率，因而董事會認為屬 貴公司之最適當集資方法。經考慮其他資金來源（如債務融資），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 貴公司可以相當低之成本集資之機會，而將不會帶來任何利息支付承擔以改善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並同時有助擴闊其股東基礎。與其他按比例進行之股本融資方式（如公開發售及供股，其中參與股東可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權益）比較，董事認為，該等股本融資方法將需額外時間、包銷事宜及承受市場不確定性而並不具吸引力。

---

## 域高融資函件

---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進行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乃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貴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之股本集資活動。

#### 5.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現有認購股份0.036港元，其相等於配售價。總認購價將於完成認購事項後以現金支付。認購價較：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4港元折讓約10.00%；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404港元折讓約10.89%；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403港元折讓約10.67%；

經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配售價（而認購價與之相等）乃由賣方、 貴公司及配售代理根據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當前市況下股份之近期市價而釐定。

## 域高融資函件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及比較13項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回顧期間」）進行且認為屬詳盡之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以供吾等作比較用途。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即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將為吾等提供有關市場氣氛之近期相關資料，而該等資料一般於配售／認購股份之定價方面極為重要。吾等之下列分析擬僅供獨立股東之參照及參考，而有關分析可能不會計及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業務範圍、經營規模、地理位置、會計政策及準則、財務報告期間之差異以及其他獨有特性之差異。以下所載乃可資比較公司之13項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配售價較最後 交易日之收市 價溢價／ (折讓)  % (概約)	配售價較最後 五個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溢 價／(折讓)  % (概約)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1038	二零一一年七 月十五日	(7.00)	(4.00)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	745	二零一一年七 月二十六日	(16.13)	(18.07)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 股有限公司	1728	二零一一年七 月二十九日	(6.86)	(2.25)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8022	二零一一年八 月四日	(6.54)	(4.94)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 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8270	二零一一年八 月五日	(13.04)	(12.79)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46	二零一一年八 月十七日	5.50	1.23

## 域高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配售價較最後 交易日之收市 價溢價/ (折讓)  %	配售價較最後 五個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溢 價/(折讓)  %
			(概約)	(概約)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8351	二零一一年八 月十九日	(13.79)	(8.09)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376	二零一一年九 月七日	(30.23)	(31.32)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8096	二零一一年十 月三日	(9.09)	(4.11)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9	二零一一年十 月十四日	(5.20)	15.19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8028	二零一一年十 月二十一日	(5.10)	(1.20)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8096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一日	(19.35)	(13.79)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8111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六日	無	0.33
		<b>平均數</b>	(9.76)	(6.45)
		<b>最高</b>	5.50	15.19
		<b>最低</b>	(30.23)	(31.32)
		<b>貴公司</b>	<b>(10.00)</b>	<b>(10.89)</b>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1：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 域高融資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配售價相當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彼等相應認購價，介乎(i)較刊發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30.23%至溢價約5.50%；及(ii)較可資比較公司於刊發公告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1.32%至溢價約15.19%。配售／認購價0.036港元較最後交易日折讓約10.00%及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0.89%，因此，其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各自範圍。

下文載列現有普通股於回顧期間內之歷史交易量表：

月份	平均 每日交易量 概約	交易日數	每日平均 成交量 佔現有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之 百分比 概約
六月 (附註1)	2,070,000	1	0.05%
七月	11,627,900	20	0.28%
八月	3,698,643	23	0.09%
九月	4,313,600	20	0.10%
十月	4,257,400	20	0.10%
十一月	3,032,455	22	0.07%
十二月 (附註2)	2,232,632	19	0.05%
		<b>平均數</b>	0.11%
		<b>最高</b>	0.28%
		<b>最低</b>	0.05%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 自回顧期間開始（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
- 截至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

## 域高融資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普通股於回顧期間內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偏低，佔已發行現有普通股總數平均約0.11%。於回顧期間內，現有普通股最高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現有普通股總數約0.28%，而現有普通股最低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現有普通股總數僅約0.05%。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內之現有普通股之交易流動性偏低。為提升股份配售或認購之吸引力，市場慣例為配售或認購價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因此，配售價及認購價低於現有普通股之現行市價乃符合普遍市場慣例。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6. 認購事項對持股權益之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a)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b)緊接完成認購事項前，但於完成配售事項後；及(c)緊隨完成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股本變動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附註1)	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		緊接完成認購事項前， 但於完成配售事項後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 認購事項及股本變動後	
	普通股數目	% (附註2)	普通股數目	% (附註2)	普通股數目	% (附註2)
認購方 (附註2、3)	1,200,000,000	28.61	600,000,000	14.31	1,200,000,000	25.03
余鴻 (董事)	100,000,000	2.38	100,000,000	2.38	100,000,000	2.09
公眾股東	<b>2,893,999,999</b>	<b>69.00</b>	<b>3,493,999,999</b>	<b>83.31</b>	<b>3,493,999,999</b>	<b>72.88</b>
合計：	<u>4,193,999,999</u>	<u>100.00</u>	<u>4,193,999,999</u>	<u>100.00</u>	<u>4,793,999,999</u>	<u>100.00</u>

附註：

1. 於上表所述之由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乃以 貴公司所擁有之最新資料為基準。

## 域高融資函件

2. 若干上述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上表之總計及所列數額之和之分歧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3. 君業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其中 貴公司之前任非執行董事沈俠先生於君業有限公司之股份中實益擁有34.20%權益，而Linshan Limited（一間由執行董事，並為 貴公司副主席Tan Cheow Teck先生之兒子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該等股份之55.582%權益。

於認購事項及股本變動完成後，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約83.31%減少至約72.88%。儘管公眾股東之持股量有所攤薄，惟吾等認為，該攤薄可以認購事項將為 貴公司帶來之裨益（可為 貴集團之生態林業業務之發展提供資金資源）所補償，故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持股量造成之攤薄程度屬可予接受。

### D.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並鑑於(i)當整體考慮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時，其指按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先舊後新配售新經調整普通股；(ii)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iii)認購事項僅為促使配售事項而作出及君業所持有之普通股數目於完成配售事項前及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包括股本變動）後維持不變；(iv)君業僅作為 貴公司進行集資活動之促成者，而並無因認購事項獲得任何經濟利益；(v)認購事項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之原因主要為由於在完成股本變動前不可配發認購股份，故此，其無法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起14日內完成；及(v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發展 貴集團之生態林業業務，預期其將為 貴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故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優先股持有人）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Alberto A. Encomienda先生（「Encomienda先生」）**

Encomienda先生，67歲，為Alverna Dynamic Development, Inc.（「Alverna」）、Shannalyne Inc.（「Shannalyne」）及2010 Duran Inc.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彼亦已擔任Shannalyne之主席及總裁職務約三年。Encomienda先生為一名退休公務員及於菲律賓外事服務方面具傑出行業經驗之高級外交官。彼曾擔任菲律賓駐希臘、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大使以及多個其他駐外職位。彼所擔任之最後公職為菲律賓航海及海洋事務基地之秘書長及菲律賓技術合作委員會之替任主席。彼於一九七一年獲倫敦大學學院及於一九七七年獲哥倫比亞大學之法律（公共國際法）碩士學位。

儘管Encomienda先生並無接受木材生產行業技術方面之訓練，惟彼擁有豐富之行政與管理經驗及國內和國際法律及地區政治之長期職業知識及經驗令彼適合擔任Shannalyne之董事及行政總裁。現時，彼負責監督Shannalyne之公司發展及業務策略，以確保全面遵守及實施由（其中包括）菲律賓政府與Shannalyne訂立之共同生產協議（其為菲律賓最大之工業木材生產項目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Encomienda先生以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以及於過往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Encomienda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本公司與Encomienda先生現時並無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且Encomienda先生並無特定任期。然而，Encomienda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除參照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以及Encomienda先生之表現而可能於每個財政年度授出之酌情花紅外，彼無權享有任何薪酬。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陳先生」）**

陳先生，35歲，持有美國舊金山大學心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曾於倫敦大學學院進行短期學習，主修統計及經濟。

陳先生於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8年顧問經驗。彼為冠亞、Alyshan Limited（「Alyshan」）及翔勝國際有限公司（「翔勝」）之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以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以及於過往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為Tan Cheow Teck先生與Jean Tan女士之兒子。Tan Cheow Teck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Jean Tan女士為冠亞、Alverna及Shannalyne之董事。陳先生及黃新民先生為冠亞、Alyshan及翔勝之共同董事。於緊接沈俠先生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之董事職務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彼與陳先生為冠亞之共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就董事會所盡悉，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為Linshan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Linshan Limited繼而於5,437,866,667股現有優先股中擁有權益。Linshan Limited亦持有君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582%，君業有限公司繼而持有60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及2,349,733,333股現有優先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600,000,000股股份及7,787,600,000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與陳先生現時並無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且彼亦無特定任期。然而，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480,000港元，此乃根據現行市況及彼之職務及責任釐定。彼之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余鴻先生	個人權益及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1,268,000,000 (附註a)	30.23%

### 附註：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鴻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並為Giv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Give Power」）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Give Power繼而為本公司按轉換價每股0.20港元發行之233,6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於悉數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後，其將賦予Give Power 1,168,000,000股普通股）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2.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披露權益之其他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
Giv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168,000,000 (附註b)	27.85%
余鴻 (附註a)	個人權益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68,000,000 (附註b)	30.23%
Able Expert Limited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999,333,333 (附註d)	23.83%
黃新民 (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99,333,333	23.83%
力柏有限公司 (附註e)	實益擁有人	3,346,400,000 (附註f)	79.79%
沈俠 (附註e、j)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896,133,333 (附註f及i)	164.43%
Linshan Limited (附註g、j)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987,600,000 (附註h及i)	214.30%
Tan Shannon Siang-Tau (附註g、j)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987,600,000	214.30%
君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49,733,333 (附註i、j)	84.64%

附註：

- (a) Giv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Give Power」) 由本公司主席余鴻先生全資擁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鴻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並為Give Power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Give Power繼而為本公司按轉換價每股0.20港元發行之233,6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於悉數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後，其賦予Give Power 1,168,000,000股普通股）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 (c) Able Expert Limited (「Able Expert」) 由黃新民先生全資擁有。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Able Expert持有999,333,333股優先股（於悉數行使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轉換權後，其賦予Able Expert 999,333,333股普通股）。
- (e) 力柏有限公司（「力柏」）由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沈俠先生全資擁有，沈俠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柏持有3,346,400,000股優先股（於悉數行使該等優先股所附帶之轉換權後，其賦予力柏3,346,400,000股普通股）。
- 沈俠先生亦持有君業有限公司（參見下文附註*i*）之34.204%股份。
- (g) Linshan Limited (「Linshan」) 由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Tan Cheow Teck先生之兒子Tan Shannon Siang-Tau先生全資擁有。
- (h) 於最後可行日期，Linshan持有5,437,866,667股優先股（於悉數行使該等優先股所附帶之轉換權後，其賦予Linshan 5,437,866,667股普通股）。
- Linshan亦持有君業有限公司（參見下文附註*i*）已發行股本之55.582%。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君業有限公司（「君業」）持有600,000,000股普通股及2,349,733,333股優先股（於悉數行使該等優先股所附帶之轉換權後，其賦予君業2,349,733,333股普通股）。
- (j) 根據認購協議，君業被視作於600,000,000股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Linshan、Tan Shannon Siang-Tau先生及沈俠先生各自因附註(f)、(g)及(h)所披露之原因被視作於600,000,000股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於本集團之業務外，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構成直接競爭及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專家及同意書

- (a) 域高融資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域高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域高融資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域高融資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02室可供查閱：

- (a) 配售協議；
- (b) 認購協議；
- (c) 本通函所載之域高融資函件；
- (d) 域高融資之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YUESHOU**

###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至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B2樓會議室舉行(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條刊發有關股本削減之通知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並非星期六）（「生效日期」）起：
  - i. 透過註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之0.04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致令本公司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將成為0.01港元（「股本削減」）；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 待及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計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而其可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予以運用（「運用進賬」）；
- iii. 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實行及落實股本削減及運用進賬。」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

- i. 待及緊隨股本削減（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生效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該等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拆細為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及
- ii. 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實行及落實股份拆細。」

#### 3. 「動議：

- i. 謹此批准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為其中一部份）之格式及內容，及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余鴻為及代表本公司對其作出之簽署；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 謹此一般及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36港元配發及發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有關數目新股份（「認購股份」），及**動議**將特別授權附加於且並不影響或撤銷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及**動議**謹此授權董事發行認購股份，並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彼等認為就使認購協議生效而屬必要或適宜之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4. 「**動議**重選將於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分別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職務之Alberto A. Encomienda先生及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為董事（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該授權可進一步轉授予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另填補董事會之空缺。」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鴻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1樓2102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視作已被撤回。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份持有人。倘若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靠先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5. 君業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該詞彙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將就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鴻先生、Tan Cheow Teck先生、李斌先生、Alberto A. Encomienda先生及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錫楚先生組成。
7. 為免生疑問，下列股東有權就載於本通告之下述決議案行使彼等之投票權：
  - (i) 第1及2項決議案：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
  - (ii) 第3項決議案：獨立股東；及
  - (iii) 第4項決議案：僅普通股持有人。